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春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春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春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情形下，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且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1 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周耿瑩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930號

19 被 告 鄭春景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鄭春景於民國113年9月20日18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其
24 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弄00○0號住處飲用酒類
25 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
26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21)日5時許，在吐氣酒精濃
27 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8 而駕駛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
29 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6時49分許，行經高雄市
30 三民區博愛一路與十全一路口，因安全帽帽帶未扣為警攔

01 查，發現其身有酒氣，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
02 同日6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
03 克。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春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
08 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9 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7 檢察官 鄧友婷